附件4

“最美教务工作者”评选办法

一、参评对象

赤峰学院（含附属单位）从事教学管理工作满3年以上教务工作者，包括职能部门、教学单位和教辅单位的教学管理人员。

二、参评条件

（一）工作中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，模范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在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工作中，不断加强个人道德修养，提高自身素质，热爱学生、为人师表，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。

（二）在教学管理工作岗位上工作勤恳，服务热情，作风踏实，廉洁奉公，坚持原则，业务能力强，工作成绩突出，群众认可度较高，围绕本职工作作出较为突出的成绩。

（三）熟悉学校教学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流程，熟练运用各种教务管理平台，高效地处理教学相关事务，具备出色的业务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在教学和教职工服务方面成绩突出。

（四）具备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能够针对教务工作中的问题提出新的解决方案，并付诸实践。通过不断创新和实践，推动教务工作的改进和发展，提高教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。

（五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无违法违纪、违反师德师风问题，所负责教务管理工作运行顺畅，五年内未发生主体责任事故。

（六）同等条件下，所在单位教务工作业绩突出，成效显著者优先。